

《2025 年宕昌县有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农资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甘肃华拓新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宕昌县有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物资名称、数量

1. 项目名称：2025 年宕昌县有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农资采购。

2. 采购物资名称及数量：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生物有机肥 1000 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养分含量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生物有机肥	40kg/袋	产品形态：颗粒 有机质(以干基计)≥40%，有效活菌数)≥0.2 亿/g 水分:颗粒产品≤30%PH 值:5.5-8.5 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95%有效期≥6 月总砷(As)(以干基计)≤15 总镉(Cd)((以干基计)≤3 总铅	吨	1000	1679	1679000

		(Pb)(以干基计) ≤ 50 总铬 (cr)(以于蒸计) ≤ 150 总汞 (Hg)(以于蒸计) ≤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u> ； （小写）： <u>¥1679000</u> 元。						

三、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需在 30 天内交货与甲方。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凭发票（完税后）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60%，余款待货物全部送达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期满一年且乙方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所产生利息不退还乙方，由甲方上交国库。

四、交接货物时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生物有机肥产品由乙方按甲方的需求进度要求交货，甲方需求计划应在供货前 10 天以电话、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达到相关乡镇，其运输、转移以及货物损耗、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验收方式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生物有机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产品在检验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破损。抽样检验产品的质量及参数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必须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供货日期内更换。

八、异议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后，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 3 个月 内提出。

九、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逾期超过 20 日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为甲方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赵永成

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甘肃华拓新辉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张永成

2025 年 3 月 24 日

